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俊德
電話：02-27208889#6434
電子信箱：rp04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041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1份 (41818441_11530418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消防局115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宣導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5年2月23日北市消滅字第1153016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墓地火災，本年度廣續以「祭祖掃墓不用火」做為防災宣導之主軸，宣導民眾「除草不用火」、「不焚燒紙錢」、「不燃放鞭炮」、「不亂丟菸蒂」及「垃圾要帶走」，俾能有效減少林野火災之發生。
- 三、請各機關、學校依旨揭計畫第七點，協助運用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廣播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官方粉絲團、Line群組或新聞稿等多元管道，宣導清明期間防火、善用紙錢集中代燒服務、以功代金、以米代金等訊息，以降低火災發生。
- 四、請於115年4月1日前將成果照片免備文逕送本局承辦人（李俊德，rp0043@gov.taipei）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
龍山國中 1150226



PJAA1153001388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